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林坚、胡冬明、任力勇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华君船务有限公司处置决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公开挂牌转让或者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华君船务有限公司（单船公司）持有的“华君轮”，交易价款、保证金可采用场外结算方式；若以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交易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若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船舶，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90% 的挂牌价格再次挂牌披露。授权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船舶交易具体事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新加坡华君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华冠船务有限公司处置决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公开挂牌转让或者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华冠船务有限公司（单船公司）持有的“华冠轮”，交易价款、保证金可采用场外结算方式；若以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交易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若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船舶，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90%的挂牌价格再次挂牌披露。授权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船舶交易具体事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新加坡华冠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华海船务有限公司处置决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公开挂牌转让或者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华海船务有限公司（单船公司）持有的“华海轮”，交易价款、保证金可采用场外结算方式；若以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交易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若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船舶，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90%的挂牌价格再次挂牌披露。授权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船舶交易具体事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新加坡华海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华商船务有限公司处置决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公开挂牌转让或者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华商船务有限公司（单船公司）持有的“华商轮”，交易价款、保证金可采用场外结算方式；若以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交易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若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船舶，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90%的挂牌价格再次挂牌披露。授权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船舶交易具体事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新加坡华商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扬州质子治疗中心质子治疗系统采购安装合同>及<扬州质子治疗中心质子治疗系统运维合同>的议案》

中核扬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扬州”，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拟在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建设质子治疗中心项目，开发可安置质子束治疗系统的设施，用于患者的现场肿瘤治疗。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了中核扬州“扬州质子治疗中心质子治疗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中广核技总经理以扬州质子项目中标价格签署《扬州质子治疗中心质子治疗系统采购安装合同》及《扬州质子治疗中心质子治疗系统运维合同》。

本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交易相关合同的披露标准，不会对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秦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秦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秦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剑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及新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2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55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